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原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6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 月 7 日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7 日 9:30--11:30、13:00-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6 日 15:00--2016 年 1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徐桦木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总股本 312,141,230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3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88,915,1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8.485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

85,582,6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417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3,33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676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% 以下中小股东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3,332,500 股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17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88%；反对 7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99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,5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215%；反对 7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1425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0%。

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、侯洪玉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